

#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发售已于2023年4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融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具体发售对象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7、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确定以实际从登记机构取得的记录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公告。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4006-135-888）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示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4、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造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类型与投资标的引起的特定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比例相对较高而带来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4）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等。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匹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本基金名称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49

A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研究驱动混合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50

C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研究驱动混合C

18、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0、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行业和个股，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1、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4、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暂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三)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全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200万	0.80%
200万 ≤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1000/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其代销机构网点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元

认购份额=(197,628.46+200)/1.0000=197,828.46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金额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7,828.46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卡（借记卡）。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募集资金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账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